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70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1,423,344.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以保本期到期时本金安全为目标，通过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期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在保本期到期时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787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14,636.04
本期利润	5,626,628.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8,778,530.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	0.17%	0.22%	0.01%	0.18%	0.16%
过去三个月	0.10%	0.13%	0.66%	0.01%	-0.56%	0.12%
过去六个月	1.00%	0.12%	1.32%	0.01%	-0.32%	0.11%
过去一年	-9.48%	0.36%	2.73%	0.01%	-12.21%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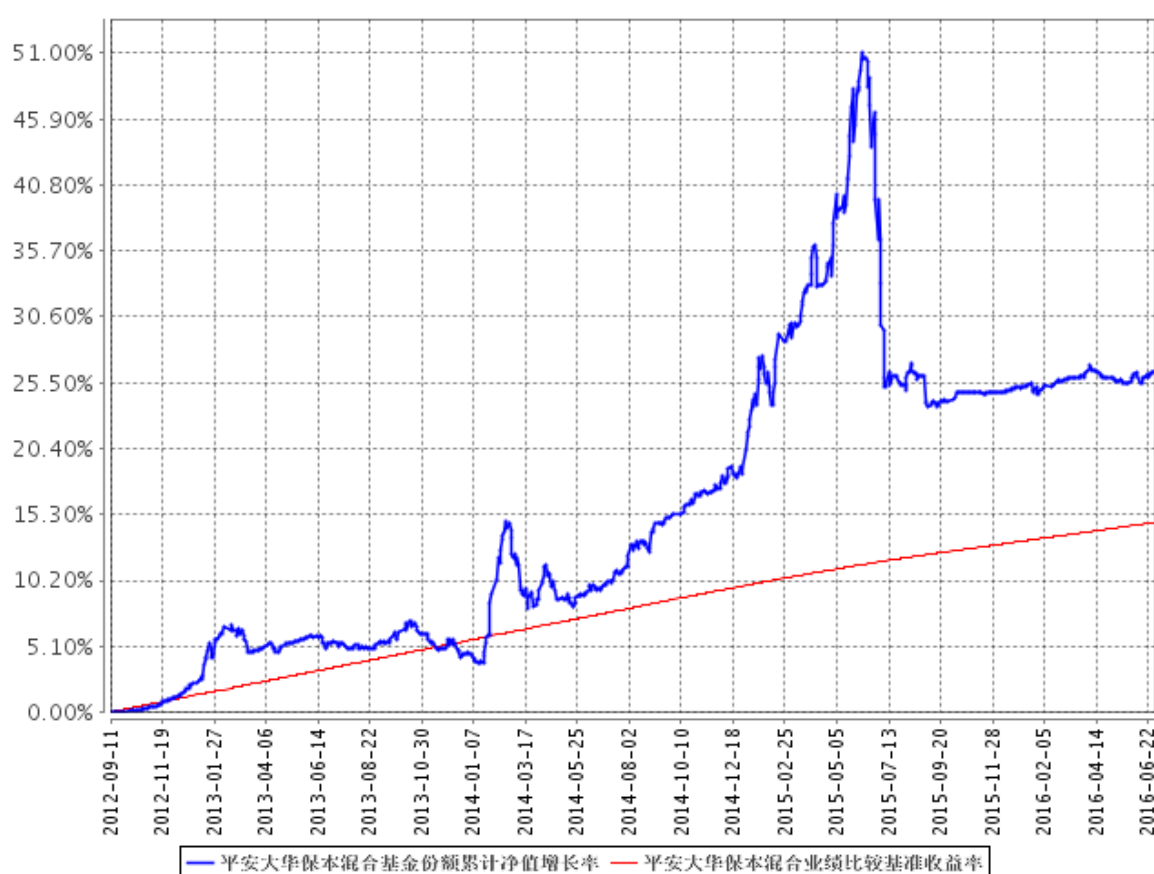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19.97%	0.47%	10.90%	0.01%	9.07%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5%	0.42%	14.69%	0.01%	11.76%	0.41%

注：1、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类似保本定息产品，因此，本基金以三年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可以合理地衡量比较基金保本的有效性，能够使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三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3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 60.7%；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25%；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4.3%。

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17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 45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9 月 11 日	-	15	自 2001 年起，先后在湘财证券资产管理部、中国太平人寿保险公司投资部/太平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投资工作，2006 年起，分别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银华基金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加入平安基金，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

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 日内、5 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全球经济低迷，存量需求博弈特征明显，政治和经济黑天鹅频发，风险资产的波动率异常加大。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债务负担、转型困难将是长期困局；短期市场经过悲观预期下的波动后，存量资金有博弈的特点。系统性风险和结构性行情如影随行，参与风险资产投资要提防系统性风险和剧烈震荡，不参与风险资产投资丧失仅有的博弈机会。我们从安全性投资角度，风险资产投资选择在市场短期急跌或暴跌后，重点投资两类标的，一是低估值的行业龙头公司；

二是超跌的有成长性趋势和热点概念的板块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65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债券收益率被资金需求推动连续下行，特别是中高等级信用债券利差下降到历史 20%分位以下，投资价值透支。由于短期资金利率仍然维持在 2%左右的低位，迫使债券配置仍有刚性需求。前期保本基金配置债券以 3 年期期限匹配为主，随着投资价值下降，剩余仓位倾向于先投资 1 年以下短期债券，防范债券阶段性调整的风险。中长期看，利率水平也许还有下行空间，但是短期受制于僵尸信用，通货膨胀，人民币贬值等因素，波动风险较大；由于长期风险偏好下降，债市波动仍然是增加配置的机会。

保本基金的核心投资技术是风险控制能力，在市场预期不明朗，波动率加大的前景下，未来以安全性原则至上，控制信用风险和市场波动损失，稳健收益增长为主要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8,999,947.80	217,491,244.83
结算备付金		744,783.26	2,857,142.86
存出保证金		71,978.89	233,14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379,263.37	390,138,810.89
其中：股票投资		16,681,525.22	20,139.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7,697,738.15	390,118,670.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012,149.28	5,005,190.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7.85	26,12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1,209,220.45	615,751,66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000,570.50	20,670,197.70
应付赎回款		496,294.69	985,187.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2,530.86	608,683.55
应付托管费		90,421.80	101,447.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8,842.96	3,387,000.30
应交税费		961,101.64	235,2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0,927.01	379,548.01
负债合计		32,430,689.46	26,367,264.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4,158,587.87	470,937,173.23
未分配利润		114,619,943.12	118,447,22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778,530.99	589,384,39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209,220.45	615,751,660.74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1,423,344.5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310,204.07	70,217,449.19
1.利息收入		7,556,865.22	4,898,050.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5,943.87	218,886.09
债券利息收入		6,902,329.77	4,663,421.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8,591.58	15,742.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3,312.30	76,362,949.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5,751.69	61,521,603.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29,855.04	14,504,879.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7,705.57	336,466.2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992.13	-11,466,431.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8,034.42	422,880.99
减：二、费用		4,683,575.90	8,285,538.73
1.管理人报酬		3,397,499.54	2,212,014.56
2.托管费		566,249.93	368,669.08
3.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交易费用		480,840.73	5,302,805.55
5.利息支出		-	288,530.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88,530.93
6.其他费用		238,985.70	113,518.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6,628.17	61,931,910.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5,626,628.17	61,931,910.46

填列)			
-----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0,937,173.23	118,447,223.11	589,384,396.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626,628.17	5,626,628.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778,585.36	-9,453,908.16	-46,232,493.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31,401.70	1,336,823.73	6,568,225.43
2.基金赎回款	-42,009,987.06	-10,790,731.89	-52,800,718.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158,587.87	114,619,943.12	548,778,530.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036,070.53	58,889,524.81	371,925,595.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1,931,910.46	61,931,910.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	-80,028,206.27	-28,229,224.35	-108,257,430.62

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536,396.75	9,303,089.60	34,839,486.35
2.基金赎回款	-105,564,603.02	-37,532,313.95	-143,096,916.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007,864.26	92,592,210.92	325,600,075.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林婉文 张南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6号《关于核准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9月7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19,088,309.57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验字第60937497_B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19,276,286.7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7,977.1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

款税后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977,443,396.42	52.84%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	10,221,700.00	3.42%	10,289,495.60	5.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	-	-	31,000,000.00	34.17%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1,800,259.07	59.39%	4,347,807.36	62.46%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97,499.54	2,212,014.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66,921.85	714,340.6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6,249.93	368,669.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内无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深圳建行活期存款	108,999,947.80	488,225.62	79,185,659.57	191,282.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7003	海印转债	2016年6月8日	2016年7月1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7,781	778,091.47	778,091.47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4.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681,525.22	2.87
	其中：股票	16,681,525.22	2.87
2	固定收益投资	367,697,738.15	63.26
	其中：债券	367,697,738.15	63.2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13.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744,731.06	18.88
7	其他各项资产	7,085,226.02	1.22
8	合计	581,209,220.4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730.00	0.00
C	制造业	9,650,779.60	1.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580.00	0.01
E	建筑业	956,300.00	0.17
F	批发和零售业	710,400.00	0.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42,200.00	0.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3,811.90	0.3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22,000.00	0.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300.00	0.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7,523.72	0.1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1,900.00	0.08
S	综合	-	-
	合计	16,681,525.22	3.0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沪港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0	外运发展	80,000	1,399,200.00	0.25
2	002327	富安娜	114,380	973,373.80	0.18
3	002450	康得新	55,372	946,861.20	0.17
4	002241	歌尔股份	32,000	917,760.00	0.17
5	000625	长安汽车	60,900	832,503.00	0.15
6	600787	中储股份	100,000	743,000.00	0.14

7	002325	洪涛股份	80,000	735,200.00	0.13
8	600804	鹏博士	39,200	714,616.00	0.13
9	600153	建发股份	59,200	710,400.00	0.13
10	002236	大华股份	50,000	655,000.00	0.1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nd.pingan.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61	海印股份	18,345,763.46	3.11
2	600496	精工钢构	17,653,413.38	3.00
3	002496	辉丰股份	8,762,918.54	1.49
4	600703	三安光电	7,218,320.24	1.22
5	600583	海油工程	6,297,962.86	1.07
6	600004	白云机场	6,041,525.76	1.03
7	002510	天汽模	6,026,445.52	1.02
8	601199	江南水务	5,632,105.00	0.96
9	002236	大华股份	5,282,343.35	0.90
10	600270	外运发展	4,640,998.61	0.79
11	000625	长安汽车	3,990,034.70	0.68
12	600273	嘉化能源	3,694,372.00	0.63
13	002241	歌尔股份	3,583,723.25	0.61
14	000581	威孚高科	3,542,093.08	0.60
15	002325	洪涛股份	3,500,329.00	0.59
16	600406	国电南瑞	3,494,219.15	0.59
17	000488	晨鸣纸业	3,453,662.00	0.59
18	002701	奥瑞金	3,430,268.40	0.58
19	002595	豪迈科技	3,408,998.63	0.58
20	603000	人民网	3,350,496.00	0.57

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61	海印股份	18,537,530.74	3.15
2	600496	精工钢构	17,522,381.00	2.97
3	002496	辉丰股份	9,452,138.65	1.60
4	600004	白云机场	6,513,051.72	1.11
5	600703	三安光电	6,498,342.40	1.10
6	002510	天汽模	6,396,144.00	1.09
7	600583	海油工程	6,208,874.15	1.05
8	601199	江南水务	5,793,815.86	0.98
9	002236	大华股份	4,489,063.35	0.76
10	600406	国电南瑞	3,610,927.63	0.61
11	000488	晨鸣纸业	3,608,025.00	0.61
12	002701	奥瑞金	3,563,161.00	0.60
13	600273	嘉化能源	3,223,971.46	0.55
14	600270	外运发展	3,174,600.68	0.54
15	002595	豪迈科技	3,060,291.12	0.52
16	000581	威孚高科	3,017,514.88	0.51
17	603000	人民网	2,903,869.00	0.49
18	000625	长安汽车	2,902,544.00	0.49
19	600050	中国联通	2,750,642.00	0.47
20	002325	洪涛股份	2,672,582.75	0.45

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0,319,557.8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4,499,745.2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5,010,000.00	4.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9,373,000.00	23.5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341,000.00	12.82
6	中期票据	104,613,800.00	19.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8,359,938.15	6.9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7,697,738.15	67.0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165	11 佛山公控债	300,000	33,393,000.00	6.08
2	101551025	15 均胜电子 MTN001	300,000	30,675,000.00	5.59
3	136006	15 鲁星 01	300,000	30,372,000.00	5.53
4	011599978	15 三花 SCP003	300,000	30,147,000.00	5.49
5	150024	15 付息国债 24	250,000	25,010,000.00	4.5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978.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12,149.28
5	应收申购款		1,097.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85,226.0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18,225,330.48	3.32
2	110030	格力转债	1,153,500.00	0.21
3	113008	电气转债	1,081,100.00	0.2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571	118,447.46	9,541,929.03	1.76%	531,881,415.50	98.2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231.59	0.001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9,276,286.7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7,287,637.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523,308.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387,602.0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1,423,344.5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陈特正先生接替肖宇鹏先生任职公司督察长职务，任职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该事项已于2016年1月22

日公告。

2、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肖宇鹏先生接替罗春风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职务，任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2	306,108,544.81	83.91%	217,735.18	82.17%	-
长城证券	1	33,739,547.49	9.25%	23,998.86	9.06%	-
中投证券	1	24,971,210.78	6.84%	23,255.84	8.78%	-
方正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注：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研究实力
- (2) 业务服务水平
- (3) 综合类研究服务对投资业绩贡献度
- (4) 专题类服务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上述选择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266,565,079.17	89.25%	340,000,000.00	100.00%	-	-
长城证券	247,302.59	0.08%	-	-	-	-
中投证券	21,626,316.67	7.24%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10,221,700.00	3.42%	-	-	-	-

注：本基金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本期无权证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